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

94年11月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4年0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1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2、5、7、10、11條

95年03月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科法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科法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

107年0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議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規定訂定。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之選任、解聘、選任委員會之組成，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現任法律學院院長辭職或出缺者，所長任期至新院長上任時終止。

第三條

為選任、解聘所長，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所長選任委員會）。

所長選任委員會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全體支薪且有投票權專任教師組之。

第四條

所長之選任，至遲應於每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之。

第五條

本院支薪之專任教授，除借調於校外擔任專職者外，均有本所所長選舉之候選資格。但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獲通過者，不得為之。

第六條

所長選舉應由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先就列有前條全體候選人之選票圈選二人。以其中獲得最高票之二人，並註明得票數由院長於選舉後一個月內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第七條

所長於其任期內，不得輪休；其出國進修或講學者，總計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八條

所長辭職或出缺時，應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所長選任委員會，依本辦法補選之，其任期與現任法律學院院長之任期相同。

第九條

經所長選任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提出所長不適任投票案者，所長選任委員會應於二週內集會，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決議通過者，得報請校長免除所長職務。

前項不適任投票案之提出，應敘明不適任之事由。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並提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